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5

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投标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
七、合同	24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6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75

项目名称：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升级战略规划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号）；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

地址：东风大街 83 号院

联系方式：0913-3039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审计大楼东座 301 室

联系方式：0913-2056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敏歌

电话：0913-20568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交纳时间：2025年6月5日9:30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 号：2605025909020001177 财务部联系方式：0913-2056859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

		<p>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3.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服务方案及措施

1.8 拟派项目组人员

1.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0 业绩

1.11 服务承诺

1.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

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

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因素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5分)	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分 (65分)	服务方案 (4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提供以下其中一项的得9分,以下内容都提供的得4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规划总体框架: 通过对产地、销地及行业的综合研究,形成架构完整、科学、合理,体系完善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规划总体框架。 (2) 规划思路与方法: 通过对项目深入研究,内容涵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研究的前瞻性、先进性思考,选用专业方法手段,形成具有临渭发展特色的总体思路。 (3) 内容体系与建议: 重点对葡萄产业的战略研究、战略定位、品牌管理、包装规范、传播推广等内容的完整梳理,同时为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到人,划分合理。 (5) 编制周期与进度安排: 提供完整的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的进度安排,总体进度可行、关键节点合理、保障措施可靠。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方案。
	服务团队 (2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本单位人员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正式出版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相关方面专著得5分。合计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p>评审依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相关方面专著封面封底目录扫描件及出版书号信息页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技术负责人（1人）（7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技术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初级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得5分。合计最高得7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简历、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p> <p>(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p> <p>项目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专业（类别：传播、广告、新闻、中文、设计等相关专业）（每个专业最多提供2人），每提供1个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简历、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p>
<p>商务部分 (20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提供服务承诺，明确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期间配合招标人进行规划实施启动时的指导等，满足的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承诺函。</p>
	<p>业绩 (12分)</p>	<p>以合同形式提供近三年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的是：围绕某个农业产业开展的区域公用品牌规划），每提供一份得2分，总分不超过1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中标公告截屏及公告网址链接进行佐证。</p>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及措施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祁佳怡，联系方式：17382622486，地址：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华路 511 号白桦林明天北区 21 号楼二单元 2601 室）。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临渭区将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区域农业发展的突破口，成功发展了以优质葡萄为代表的规模农业、园区农业和旅游农业，全区形成了大规模的葡萄产业集群和全配套产业链，发展栽植葡萄 26 万亩，年总产量约 40 万吨，成为全国最大的鲜食葡萄基地。葡萄产业不仅为农民带来了经济上的实惠，也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劲引擎。在新时期竞争格局下，进一步提升“临渭葡萄”品牌竞争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成为临渭区葡萄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做强葡萄经济，把临渭区的产业优势升级为发展胜势，品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临渭区拟开展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升级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科学系统谋划，为全区葡萄产业品牌建设进行顶层设计。

二、项目目标

立足现状，挖掘地理文脉，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规划产品体系（含包装规范）与品牌传播体系（品牌符号及应用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完善助推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和企业品牌培育的机制，规划集产品战略、产业战略和区域经济战略为一体的临渭葡萄品牌建设体系，为临渭葡萄品牌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三、项目服务内容：规划应涵盖以下相关内容：

1、品牌研究

（1）产业研究；（2）产品研究；（3）市场研究。

2、品牌规划

（1）品牌化模式设计

设计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升级模式，明确品牌升级方向，确立品牌建设核心思路。

（2）核心价值挖掘

确立品牌定位，针对市场需求，挖掘产品文脉资源，构建品牌价值体系，提炼区域公用品牌广告语和品牌价值支撑。

（3）品牌符号设计与传播体系规划

创意设计品牌标志，设计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基础规范体系和应用规范体系。

（4）产品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

规划区域公用品牌产品体系，规范品牌形象应用，设计产品包装规范体系。

（5）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依据品牌定位和战略目标，结合临渭区实际，构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6）品牌管理规范体系

综合已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体系，促进品牌健康有序发展。

3、推广策略

制定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策略，确立阶段性推广目标及推广内容，建立传播体系，设计品牌推广所需的宣传物料应用制作规范。

4、项目建议

依据战略目标，结合实际，规划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实施工程或提出项目建议。

5、品牌辅导

为品牌战略实施提供导入宣讲及应用辅导培训，对本年度品牌建设重点工作进行指导把关，为临渭区引荐相关资源与平台。

四、项目成果

1、《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升级战略规划》（印制五套）。

2、《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手册》（印制五套）。

3、项目成果除纸质版外，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

电子稿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须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要提供常用的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要提供相应的矢量文件格式和图片文件格式。

4、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规划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五、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二、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签约之日至项目首次汇报前支付总款项的 70%；规划成果通过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四、验收：

1. 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四、项目服务内容

- 1、品牌研究方面
- 2、品牌规划
 - (1) 品牌化模式设计
 - (2) 核心价值挖掘
 - (3) 品牌符号设计与传播体系规划
 - (4) 产品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
 - (5) 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6) 品牌管理规范体系

3、推广策略

4、项目建议

5、品牌辅导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任务。

六、成果形式及内容

1、《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升级战略规划》（印制五套）。

2、《临渭葡萄区域公用品牌手册》（印制五套）。

3、项目成果除纸质版外，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

电子稿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须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要提供常用的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要提供相应的矢量文件格式和图片文件格式。

4、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规划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乙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 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乙方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乙方联系、接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配合提供项目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 乙方应当前往甲方所在地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沟通汇报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安排乙方人员差旅、场地协调等事项。
3.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指派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及微信_____，邮箱：_____），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
4. 乙方交付的任何项目成果（包含初步成果、中间成果、草稿、最终成果），一旦甲方支付完成相应项目费用，甲方即享有该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且有权将项目成果投

入使用，若甲方未经验收或未支付费用即将相应成果投入使用的，视为已验收通过。

5.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可出于自身宣传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做为成功案例、项目案例集展示、官网露出）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及甲方名称、logo，但乙方使用时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

十二、服务保证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限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临渭葡萄品牌战略升级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8. 拟派项目组人员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业绩
11. 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1.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0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8. 拟派项目组人员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业绩

11. 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3.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3.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4.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